

附件2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生育及妇女、儿童保健提供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指导、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 重大妇幼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孕产妇健康管理及死亡监测、0-6岁儿童健康管理、出生缺陷综合检测防治服务及死亡监测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妇女及儿童保健工作 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 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的信息管理 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技术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主任室、妇儿保室、综合管理办公室(药具管理室)、妇幼重大项目办公室 4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市卫计工作会议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妇幼健康重点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指标和任务。具体项目如下：

1、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

2017年活产数2173人，住院分娩率100%，农村妇女住院

分娩补助任务数74人，实际补助286人，完成率286%。

2、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孕前及孕早期叶酸任务数100人，实际完成192人，完成率192%，目标人群服用率100%。

3、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任务数6500人，完成检查7056人，完成率108%，均给予了妇检、TCT、乳腺手诊及乳腺彩超检查。接受阴道镜检查167人，宫颈病检88人，乳腺钼靶检查199人，确诊1例乳腺癌，广义宫颈癌前病变113人，均已接受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

4、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

在孕妇初次产检时接受了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免费咨询检测工作。孕期接受初次产前检查2129人，艾、梅、乙检测2129人，咨询检测率100%，检出梅毒阳性2人，梅毒孕妇及所生婴儿均完成了规范治疗和随访。无确诊先天梅毒儿。检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43人，其所生婴儿43人均在规定时间内注射了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100%，未检出艾滋。

5、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开展规范化儿保门诊建设工作，2017年全区活产数2173人，儿童建册率100%，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新生儿2133人，访视率98.16%。区内0-6岁儿童数14812人，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14690人，儿童健康管理率99.17%，全面实行高危儿和体弱儿分级分类管理和专案管理，全年检出高危

儿214人,体弱儿799人,专案管理率90%,并按要求转诊随访。每年对区内4-6岁儿童进行体检,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全面规范的健康管理。

6、孕产妇健康管理。

严格执行孕产妇建卡制度、跟踪管理及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孕前健康宣教,督促其孕后主动接受孕产期管理,管理质量稳步提高。全年活产数2173人,孕13周前建册2104人,早孕建册率96.82%;高危孕产妇转诊率100%。全区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访视人数2133人,产后访视率98.16%。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积极宣传计划生育的各项政策法规,3月在航运学校举办了青春期知识宣教,9月在四海家园社区举办了避孕节育知识宣传,12月举办了预防艾滋病宣传。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按规范要求,实施避孕药具计划管理、仓储调拨、发放服务、质量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了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上报了两例药具不良反应。积极参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完成了2017年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群众问卷140份,完成了148例流动人口孕情检查报告。

8、幼儿园卫生保健规范落实情况

对区内新建的四家幼儿园进行了招生前卫生评价。定期对区内21家幼儿园的卫生保健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9、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该项目未列入省、市检查项目点,年初任务数180对,实

际完成192对，完成率106%。

第二部分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 万元，增长 28.57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一) 收入总计 76.0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6.0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28.57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 万元，主要为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74.6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65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购置办公设备。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1.14万元，增长（减少）28.3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7万元，主要为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绩效考核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7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05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7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1万元，占 88.97%；项目支出 8.23万元，占 1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6.0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万元，增长28.3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74.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14万元，增长28.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55万元，支出决算为7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节省。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4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14万元，增长

28.31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及购置办公设备增加。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节省。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6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8.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22.92%，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为考核检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主管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0人次。主要为接待市级三网质控、中心幼儿园卫生评估、艾滋病宣传活动。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4.8%，比上年决算增加0.005万元，基本没有变化。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1人次。主要为参加省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会。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87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需要，加大人员的培训力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50人次。主要为培训药具不良反应监测、新生儿疾病筛查、乳腺癌筛查、药具管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7万元，比2016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附：决算公开内容填写及上传注意事项（不列入公开内容）

